

A. 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問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股股份無償轉讓予Byron Bay，且有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E-Source。此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以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方式，按面值繳足股款。

問博已於香港成立一處營業場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樓5室。問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為一家海外公司。陳先生及馬先生（均為董事）獲委任為問博之代理人，以便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要求送達問博之有關通知書。由於問博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問博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予以發行，其餘19,400,000,000股股份將不予以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現無計劃發行任何問博法定未發行之股本，並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會作出足以改變問博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根據問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問博藉增發1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除本文及下文「問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問博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問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問博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問博採用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協議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之情況下，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行使該項配股權以及就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批准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僱員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v) 待因配售而引致之問博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授權董事將問博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700,000港元撥作資本，透過將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47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董事指定之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問博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乃按彼等當時於問博之現有持股量(盡量不包括碎股)；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問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或類似安排) 總面值不超過總額為(aa)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問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總面值20%及(bb)若下文(viii)段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下文(vii)段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能由問博購回之問博股本面值之股份，直至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問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予舉行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問博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問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問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予舉行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viii)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vii)段購回之問博股本面值。

4. 集團重組

問博集團包括以下公司：

- (a) Aptus Group Limited (「Aptus BVI」)，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ptus BVI為問博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 (b) 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問博醫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問博醫藥於重組前之持股架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成為實益股東之日期
Innoasis	1,500,000	12.7%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Byron Bay	4,932,100	41.8%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註1)
E-Source	2,767,900	23.5%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註2)
I-Difference (附註3)	800,000	6.8%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Elbon Ventures	545,500	4.6%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萬德生	218,200	1.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黃偉基	145,100	1.2%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Chung Yi Wen	884,500	7.5%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1：Byron Bay當時分別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1%、陳世德先生(陳先生之父)實益擁有9%及董明潔女士(陳先生之妻)實益擁有40%。陳先生、陳世德先生及董明潔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首次成為問博醫藥之實益股東。彼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其於問博醫藥之權益轉讓予Byron Bay。Byron Bay現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附註2：E-Source當時分別由馬先生實益擁有86.7%及馬炳權先生（馬先生之父親）實益擁有13.3%。馬先生與馬炳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首次成為問博醫藥之實益股東。彼等於問博醫藥之權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轉讓予E-Source。E-Source現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附註3：I-Differe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由周馬靜雲女士及盧敬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之投資工具。

問博醫藥於問博集團在中國之兩家中外合營企業中各擁有80%股本權益。有關中國兩家合資經營企業之資料載列如下：

1. 北京問博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 合資雙方：

(i) 中方－北京嘉富高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 外方－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b) 董事會 : 3名董事（一名董事由中方委任及2名董事由外方委任）
- (c) 註冊資本 : 300,000美元（外方出資80%，中方出資20%）（經已繳足股款）
- (d) 投資總額 : 300,000美元
- (e) 期限 : 15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f) 溢利分享 : 按照出資比例
- (g) 優先購買權 : 倘一方擬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有權較其他人士優先購買上述實繳股本
- (h) 終止合資經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按出資比例

2. 北京問博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a) 合資雙方：

(i) 中方－北京嘉富高經貿有限公司

(ii) 外方－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b) 董事會 : 3名董事(一名董事由中方委任及2名董事由外方委任)

(c) 註冊資本 : 150,000美元(外方出資80%，中方出資20%) (經已繳足股款)

(d) 投資總額 : 150,000美元

(e) 期限 : 15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f) 溢利分享 : 按照出資比例

(g) 優先購買權 : 倘一方擬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有權較其他人士優先購買上述實繳股本

(h) 終止合資經營
企業時之資產
分配 : 按出資比例

(c) Peaceford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eacefor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但在重組以前之股權變動概列如下：

日期	股東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馬先生	43.35%
	陳先生	25.5%
	董明潔女士	20.0%
	馬炳權先生	6.65%
	陳世德先生	4.5%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馬先生	36.2%
	陳先生	21.3%
	董明潔女士	16.7%
	馬炳權先生	5.5%
	陳世德先生	3.8%
	Innoasis	16.5%

日期	股東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馬先生	0.035%
	馬炳權先生	0.005%
	Innoasis	15.0%
	Byron Bay (附註1)	53.57%
	E-Source (附註2)	31.39%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馬先生	0.035%
	馬炳權先生	0.005%
	Innoasis	15.0%
	Byron Bay	49.28%
	E-Source	27.68%
	I-Difference	8.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馬先生	0.0278%
	馬炳權先生	0.0042%
	Innoasis	12.719%
	Byron Bay	41.789%
	E-Source	23.47%
	I-Difference	6.784%
	萬德生先生	1.850%
	黃偉基先生	1.230%
	Elbon Ventures	4.626%
Chung Yi Wen先生	7.5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Innoasis	12.719%
	Byron Bay	41.789%
	E-Source	23.502%
	I-Difference	6.784%
	萬德生先生	1.850%
	黃偉基先生	1.230%
	Elbon Ventures	4.626%
Chung Yi Wen先生	7.50%	

附註1: Byron Bay 當時分別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1%、陳世德先生(陳先生之父親)實益擁有9%及董明潔女士(陳先生之妻)實益擁有40%。彼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其於Peaceford之權益轉讓予Byron Bay。

附註2: E-Source當時分別由馬先生實益擁有86.7%及馬炳權先生(馬先生之父親)實益擁有13.3%。彼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其於Peaceford之大部分權益轉讓予E-Source。

- (d) Albatross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lbatros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但在重組以前之股權變動概列如下：

日期	股東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馬先生	43.35%
	陳先生	25.5%
	董明潔女士	20.0%
	馬炳權先生	6.65%
	陳世德先生	4.5%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馬先生	36.2%
	陳先生	21.3%
	董明潔女士	16.7%
	馬炳權先生	5.5%
	陳世德先生	3.8%
	Innoasis	16.5%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馬先生	0.035%
	馬炳權先生	0.005%
	Innoasis	15.0%
	Byron Bay	53.57%
	E-Source	31.39%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馬先生	0.035%
	馬炳權先生	0.005%
	Innoasis	15.0%
	Byron Bay	49.28%
	E-Source	27.68%
	I-Difference	8.0%

日期	股東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馬先生	0.0278%
	馬炳權先生	0.0042%
	Innoasis	12.719%
	Byron Bay	41.789%
	E-Source	23.47%
	I-Difference	6.784%
	萬德生先生	1.850%
	黃偉基先生	1.230%
	Elbon Ventures	4.626%
	Chung Yi Wen先生	7.5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Innoasis	12.719%
	Byron Bay	41.789%
	E-Source	23.502%
	I-Difference	6.784%
	萬德生先生	1.850%
	黃偉基先生	1.230%
	Elbon Ventures	4.626%
	Chung Yi Wen先生	7.50%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問博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便整頓問博集團之架構。該重組涉及Innoasis、Byron Bay、E-Source、Elbon Ventures、周馬靜雲、盧敬文、萬德生、黃偉基、Chung Yi Wen及Jingle將彼等於Aptus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共307,692股（即Aptu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問博，其中Innoasis轉讓12,700股、Byron Bay轉讓125,400股、E-Source轉讓95,900股、周馬靜雲轉讓12,300股、盧敬文轉讓8,100股、Elbon Ventures轉讓13,800股、萬德生轉讓5,700股、黃偉基轉讓3,600股、Chung Yi Wen轉讓22,500股及Jingle轉讓7,692股。作為股份轉讓之代價及交換，(i)問博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413,000股股份予Innoasis、4,075,999股股份予Byron Bay、3,116,999股股份予E-Source、400,000股股份予周馬靜雲、263,000股股份予盧敬文、448,000股股份予Elbon Ventures、185,000股股份予萬德生、117,000股股份予黃偉基、731,0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及250,000股股份予Jingle，以及(ii)先前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yron Bay及E-Source並由其各持有一股之兩股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除上文所述之Aptus BVI股份轉讓事宜外，問博集團亦曾進行下列企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分別轉讓127,191股、418.89股、235,024股、67,835股、46.26股、18.5股、12.3股及75.0股Peacefor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Aptus BVI。作為代價及交換，Aptus BVI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99,999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12,700股股份予Innoasis、41,800股股份予Byron Bay、23,499股股份予E-Source、4,100股股份予周馬靜雲（按I-Difference之指示）、2,700股股份予盧敬文（按I-Difference之指示）、4,600股股份予Elbon Ventures、1,900股股份予萬德生、1,200股股份予黃偉基及7,5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分別轉讓127,191股、417.89股、235,024股、67,835股、46.26股、18.5股、12.3股及75.0股Albatros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Aptus BVI。作為代價及交換，Aptus BVI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000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12,700股股份予Innoasis、41,800股股份予Byron Bay、23,500股股份予E-Source、4,100股股份予周馬靜雲（按I-Difference之指示）、2,700股股份予盧敬文（按I-Difference之指示）、4,600股股份予Elbon Ventures、1,900股股份予萬德生、1,200股股份予黃偉基及7,5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i) 將兩股問博醫藥普通股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ptus BVI及其代名人，以換取現金；
- (ii) 作為Aptus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共100,000股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分別予以配發及發行12,700股股份予Innoasis、41,800股股份予Byron Bay、23,500股股份予E-Source、4,100股股份予周馬靜雲（按I-Difference之指示）、2,700股股份予盧敬文（按I-Difference之指示）、4,600股股份予Elbon Ventures、1,900股股份予萬德生、1,200股股份予黃偉基及7,5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之代價，將問博醫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793,300股股份（其

中Innoasis持有1,500,000股、Byron Bay持有4,932,100股、E-Source持有2,767,900股、I-Difference持有800,000股、Elbon Ventures持有545,500股、萬德生持有218,200股、黃偉基持有145,100股及Chung Yi Wen持有884,500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793,3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附有下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一段所述之權利並受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i) 上文(i)分段所述之兩股股份均獲指定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各自授予Aptus BVI購股權,讓每名承授人按1.00港元之代價收購其所持問博醫藥之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Aptus BVI已向每位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以作為授出該項購股權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Innoasis將其於Aptus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25,400股股份轉讓予E-Source,以換取現金,而馬先生與馬炳權將彼等所持之Innoasis股份分別轉讓予蘇炳光及蘇嘉麗,以換取現金;
- (e)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將Aptus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7,69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ingle,換取總代價76.92美元之現金;及
- (f)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按發行價分別向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以2,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向Excel Arts Limited以2,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向王國耀醫生以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向林天健先生以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向Chung Yi Wen先生以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及向Innoasis以8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840,000股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問博之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除本文及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問博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問博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段載有遵照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問博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規限，其中較重要者為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行動，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

附註：根據問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問博在聯交所或問博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問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此項授權將於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問博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問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股東於問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准予問博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問博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問博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問博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問博僅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問博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到問博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令問博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出現較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水平重大不利之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可能對董事認為問博集團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已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問博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問博或其附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問博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聯合取得問博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結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發出該規定之豁免。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問博，表示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問博，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股份予問博。

7.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

於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問博醫藥股本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列如下：

- (a) 有關收入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可使其持有人獲享（倘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財務年度不時作出決定）於本公司可撥作股息（由本公司核數師驗證，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0港元之任何財務年度，按年利率5%獲得固定非折算股息；
- (b) 有關股本方面，當因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須退還資產及將予退還本公司之資產時，在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清盤時總額10,000,000,000港元已獲分派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從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中獲享彼等所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本；及
- (c) 有關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問博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i) Innoasis、Byron Bay、E-Source、周馬靜雲、盧敬文、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Chung Yi Wen及Jingle（作為賣方）；(ii) 陳先生及馬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 問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乃收購Aptu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a)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8股（其中Innoasis獲413,000股、Byron Bay獲4,075,999股、

E-Source獲3,116,999股、周馬靜雲獲400,000股、盧敬文獲263,000股、Elbon Ventures獲448,000股、萬德生獲185,000股、黃偉基獲117,000股、Chung Yi Wen獲731,000股及Jingle獲2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及(b)先前每股均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yron Bay及E-Source之兩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由Innoasis、Byron Bay、E-Source、Elbon Ventures、Jingle、萬德生、黃偉基、Chung Yi Wen、周馬靜雲、盧敬文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之以問博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其他彌償保證)；
- (c) 包銷協議；
- (d) 由(1)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及(2)Aptu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據此，Aptus Group Limited獲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各方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購買當時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於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
- (e) 由(1)問博及(2)王國耀醫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王國耀醫生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4,800,000股股份；
- (f) 由(1)問博及(2)Chung Yi We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Yi Wen先生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4,800,000股股份；
- (g) 由(1)問博及(2) Innoasis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Innoasis以認購價800,000港元認購3,840,000股股份；

- (h) 由(1)問博及(2)林天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林天健先生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4,800,000股股份；
- (i) 由(1)問博及(2)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及
- (j) 由(1)問博及(2)Excel Ar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Excel Arts Limited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

2. 問博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已就以下商標及服務標誌申請註冊：

商標／服務 標誌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16	1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0
		35	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1
		42	3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2
	中國	16	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17
		35	2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46
		42	3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45
問博	香港	16	1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3
		35	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4
		42	3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5
	中國	16	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20
		35	2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19
		42	3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18

附註：

1. 類別16包含紙張、印刷品及文具。
2. 類別35包含廣告宣傳、顧問、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服務。
3. 類別42包含研究及發展、包裝及電腦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ebyiyao.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

C. 有關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業人士之權益披露

各董事均於附錄「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所有執行董事馬先生、陳先生、李燦華先生及黃國山先生均已與問博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出終止該協議，否則協議將繼續有效。各執行董事可獲得下文所載各自之每年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由董事酌情釐定之每年薪金加幅，不得超逾緊接加薪前其年薪之10%）。執行董事之目前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港元
馬先生	1,274,000
陳先生	1,274,000
李燦華先生	650,000
黃國山先生	6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問博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約為1,128,000港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節。
- (ii) 根據現時有效之協議，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估計為2,680,000港元，包括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每月津貼10,000港元。

(d) 董事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問博股本之權益

除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問博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及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要求須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陳先生				168,650,000 (附註1)	
馬先生	12,000,000 (附註3)			132,650,000 (附註2)	144,650,000
陳世德先生				168,650,000 (附註1)	
王國耀醫生		4,800,000 (附註4)			

附註：

- 此等股份由Byron Bay實益擁有，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陳世德先生乃陳先生之父。

2. 此等股份由E-Source全資實益擁有，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由Jingle實益擁有，Jingle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此等股份由非執行董事王國耀醫生個人擁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及未計入根據配售可認購之股份後，以下股東將於屆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Byron Bay (附註1)	168,650,000	28.11
E-Source (附註2)	132,650,000	22.11

附註：

1.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2.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未計入任何根據配售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認購或獲得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文所提述之問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b) 概無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問博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條將須記入由問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0至5.59條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即須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及除本附錄「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資格」一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於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被收購、出售或租予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方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擬收購、出售或租予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方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有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除本附錄「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問博集團之整體業務乃屬重要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資格」一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概無擁有問博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股權或擁有（無論為可法定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問博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

D. 購股權計劃

I. 僱員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a)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b) 股份價格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

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之名義代價。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ii)及(iv)分段規限下，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問博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總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 (ii) 緊隨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不可超逾6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按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問博股東批准。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問博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分段規限下，問博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在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問博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已更新之限額內。本公司亦須就取得彼等於會上批准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iv) 在上文(i)分段規限下，問博亦可取得個別股東之批准，以在計劃授權限額以外向參與人士（特別是由問博在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上述股東大會前已確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指定之參與人士之所屬類別、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符合該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v)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任何超過個別限額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批准，且該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授予該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且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公佈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1)為批准問博之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之日期及(2)問博公佈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之截止日期及公佈業績之終止日期（以較早日期者為準）前一月內授出。

- (ii) 向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包括為擬定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倘擬向問博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之購股權總數，將使該人士有權接納問博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0.1%以上之股份，且股份價值按每項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將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擬授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該人士及問博所有其他聯繫人士均須於該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有任何聯繫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問博須編製說明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股東通函，披露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且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遵照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不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以後屆滿，根據有關規定提前終止者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立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業績目標。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者則除外。

(g)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正受僱問博集團而彼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嚴重行為不當或按下文(i)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問博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為承授人於問博集團任職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h)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正受僱問博集團而彼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及（如適用）並無下文(i)分段項下可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之任何事項出現，而不再為問博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私人代表可自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份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正受僱問博集團而彼因屢次犯罪、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刑事犯罪（除非董事認為該項刑事犯罪不會對承授人或問博集團任何成員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理由而不再為問博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合資格僱員終止日期或以後繼續行使。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問博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於經問博當時之核數師確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將對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該等相應變動將按使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剩餘購股權之應付認購價總額與該項變動前之應付認購價總額儘可能相

等（但不得大於），倘該項變動將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使任何承授人根據緊接該項變動前獲授之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問博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所增加，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k)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無論是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收購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問博將作出一切合理之努力確保該項收購在相同條款下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全部承授人，並假定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問博之股東。倘該項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至完全程度或至該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問博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程度。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問博擬通過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受可一切可適用法律條款之限制）於擬提呈通過該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書面通知問博而全面或按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於通知中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問博無論如何應儘快於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召開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m)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問博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問博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問博須於其向問博各股東或債權人寄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協議會議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可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問博（問博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而全面或按通知

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問博其後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項購股權而獲發行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n) 股份之地位

- (i)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問博章程細則所有條款限制，並於各方面與充分行使購股權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於行使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持有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註冊。
- (i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股份」一節所提述之股份包括不時因分拆或合併、重新分類或減縮問博之股本而出現之該等面值之普通權益股本。

(o)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自該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p)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文在各方面須不時按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修訂（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惟(1)就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言，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問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2)下列修訂須問博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承授人、建議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而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 (i) 修訂有關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令參與者得益之條文；及
- (ii) 修改僱員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之條文或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根據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該修訂將不會對發行（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根據股份所附權利變動時問博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多數獲授權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任何經修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q) 其他

僱員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問博隨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就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問博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就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問博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顧問及／或顧問對問博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問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仍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下列者外，其他方面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a) 陳先生及馬先生之行使價按每股份配售價確定，其他承授人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7,500,000股，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問博已發行股本之約7.92%；
- (c) 合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問博集團全職、兼職或臨時僱員及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鑑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批售權利將告終止，故將不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下列人士授出且按彼等姓名之下所列之數目以每股股份配售價（陳先生及馬先生）及每股股份0.10港元（其他承授人）之行使價認購總數為4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問博有條件批准。全部該等購股權可於自股份上市日後十二個月屆滿起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a)三年期間第一年內為購股權總數之30%；及(b)三年期間第二年內為購股權總數之30%；及(c)三年期間第三年內為購股權總數之40%。倘承授人不再為問博集團僱員，上述購股權將失效。購股權承授人接受所獲

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壹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問博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姓名	地址	職務／職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已發行 600,000,000 股股份)
陳先生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3號 F座9樓	執行董事	18,000,000	每股股份 配售價	3.00
馬先生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座 29樓E室	執行董事	18,000,000	每股股份 配售價	3.00
周仁華	香港 九龍 飛鵝山道11號	高級副總裁	9,00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1.50
李燦華	香港 柴灣道350號 樂軒臺 3座6B室	執行董事	50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08
羅燕欣	香港 九龍 藍田 康雅苑 杏雅閣 3006室	僱員	25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04
黃國山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16號 達運閣7A室	執行董事	1,25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21

姓名	地址	職務／職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已發行 600,000,000 股股份)
麥穎文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3座 20樓D室	僱員	25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04
陳世德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3號 F座9樓	非執行董事	25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04
合共			<u>47,500,000</u>		<u>7.9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7,5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於購股權行使時會對股東之持股狀況及問博有關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與問博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b)），共同及個別向問博集團就（其中包括）下述事項作出彌償保證：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向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節）而產生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董事已獲知會，問博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開曼群島在遺產稅方面並無重大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就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接獲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須由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支付之稅項責任共同及個別向問博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i)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準備；或(ii)該等稅項原不應產生，惟因任何問博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而引致，惟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有效之行為或遺漏，及根據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當日或之前而產生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之行為、遺漏，或涉及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作不再為集團成員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或(iii)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就任何稅項作出超額準備或超額儲備；或(iv)倘法例或慣例發生具追溯力之變更而產生或引起之稅項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就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之現行租賃期限屆滿前被合法禁止使用或佔用或被合法逐離問博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租賃之物業（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導致問博集團蒙受之所有搬遷費用、虧損及損害共同及個別向問博集團作出彌償。

2. 稅項

為審慎起見，問博集團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3%之稅率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300,000港元之撥備。董事接獲問博集團之中國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問博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負擔任何中國稅項。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向中國有關當局遞交報稅表。

3. 訴訟

問博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問博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預期問博之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創辦人

(a) 問博之創辦人為陳先生及馬先生。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上文(a)分段所列之任何創辦人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並無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業人士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亦稱為 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亦稱為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書或意見書概要 (視情況而定) 及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供應商詳情

名稱	性質	註冊地點	銷售股份數目
Byron Bay (附註1)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4,630,000
E-Source (附註2)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9,370,000

附註：

-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家族成員。陳先生及陳世德先生（陳先生的父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分別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Byron Bay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Byron Bay股份權益；及(ii)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分派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資產，包括Byron B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任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內，彼不會取消信託之受託人及委任新受託人填補其空缺。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及陳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陳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內取消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Byron Bay由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以持有其於問博集團之個人權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Byron B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
-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馬先生家族成員。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8,000,000股股份。E-Source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E-Source股份權益；或(ii)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分派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資產，包括E-Source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任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取消信託之受託人及委任新受託人填補其空缺。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及馬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馬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內取消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E-Source由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以持有其於問博集團之個人權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E-Sou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買賣股份將須承擔香港印花稅。如潛在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問博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擁有人身故後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 (c)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支付2.00港元。
- (d) 根據現時之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支付佣金（惟就分包銷商則除外）；
- (ii) 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問博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問博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 (b) 問博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問博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置存於開曼群島，而問博股東分冊將置存於香港登捷時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問博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及註冊，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d) 問博已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